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黄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即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汪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黄汪，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199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获学士学位。

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系应用物理专业学习并在微电子实验室从事软件开发工作，是中国嵌入式Linux系统、MP4播放器、平板电脑以及智能手表行业的先行者，入选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并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和“安徽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2013年12月，成立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智能可穿戴产业的发展。2014年12月，在开曼成立华米科技（Huami Corporation），并于2018年2月在纽交所上市。现为华米科技（NYSE：HMI）创始人、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2020年9月至今任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止，黄汪先生作为华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 90,772,5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